

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撰寫說明暨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透過實務分享及探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經驗，提供家長間溝通媒體與平台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

三、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本市欲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(二)本市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學生及相關團體人士。

四、辦理人數：預計約 100 人。

五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六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2 樓會議室(708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)

七、議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：00~09：2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：30~10：45 | 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有的概念與需完成的工作    | 張碧如副教授<br>*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<br>*屏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 |
| 10：45~10：55 | 中場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隆田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55~11：45 |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及合作計畫書的注意事項 | 張碧如副教授<br>*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<br>*屏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 |
| 11：45~12：0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<br>隆田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參加家長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上網報名。

( 網址：shorturl.at/cDEMN)

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隆田國小黃小姐，電話：06-5791047 分機 833。

十、新南國小校內不提供停車，請多利用校外公共停車位，本會議不提供午餐及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- 十一、參加人員請遵守臺南市防疫相關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心運作計畫經費。
- 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活動相關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